

包件二：贫困智障儿童支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辖区面积 121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68.15 万，下辖 36 个街道、镇（12 个街道、24 个镇），社区类型涵盖老城区、新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偏远乡镇，区域内特殊教育资源分布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贫困智力障碍儿童家庭中居住在老旧社区及郊区，面临“专业服务资源远、服务获取成本高”的现实困境。当前，浦东新区已构建以 3 所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12 个社区特教资源中心为支撑的基础服务网络，适龄特殊儿童可通过“融合教育”“零拒绝”政策就近就读，获得学科学习能力提升。但在统一的学校课程设置下，儿童身心康复训练难以获得个性化、针对性的评估与指导，而 0-18 岁正是智障儿童康复的黄金干预期。同时，针对贫困家庭的精准化、个性化公益服务供给仍显不足，尤其在康复训练个性化适配、家庭照护能力提升、心理支持长效覆盖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口。本项目立足社区场景，聚焦贫困家庭核心需求，旨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闭环支持体系，填补社区公益服务空白，落实“人人享有康复”的目标。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本项目旨在面向浦东新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且能使更多的未享受到公益支持的孩子及家庭能得到服务，因此依据公平及自愿原则，公开招募 200 名有康复需求、家庭贫困智障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100 名儿童及 100 名儿童家长）。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的公益服务机制，探索“公益+专业+社区”的服务模式，为同类公益项目提供借鉴，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同时，项目将提升社会对贫困智障儿童的关注与理解，减少认知偏见，营造包容互助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文明和谐社会建设注入公益力量。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8170 元

6. 立项依据

(一) 政策依据：全面契合国家与本市政策导向 1、国家政策要求：严格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办好特殊教育”“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指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核心要求，与政策明确的“康复训练、心理支持、家庭赋能”等优先支持领域高度契合。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要求，通过家庭赋能服务，帮助家长树立责任意识，掌握科学引导方法，履行监护人教育职责。同时，严格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残疾人保障法》等现行国家政策，聚焦残疾儿童康复与发展，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与本项目核心服务方向高度一致。2、上海市级法规：全面落实《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 号）相关规定，文件明确将“贫困残疾儿童”纳入重点救助对象，支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本项目重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智障儿童家庭提供补充性康复与赋能服务，衔接本市特殊儿童相关保障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政策划定的救助范围与支持方向。3、区级政策部署：紧扣浦东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重点关注贫困残疾家庭服务需求，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支持服务体系”的目标，项目实施与区域政策优先保障领域完全一致，是区域特殊教育公益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二) 现实依据：精准回应贫困家庭迫切需求 1、服务对象规模稳定且需求集中：浦东新区持证智障儿童（含自闭症儿童）约 800 名，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占比 20%-25%，形成 200 名左右的稳定服务群体。该群体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无法承担市场化康复服务（单次康复训练费用 150-300 元，月均支出 3000-6000 元），而公办康复机构存在“名额有限、服务时段固定”等限制，约 40% 的贫困家庭儿童面临“想康复无渠道”的困境。2、服务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现有服务以学校场景为主，社区层面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尤其缺乏针对贫困家庭的“免费+上门+个性化”综合服务。调研显示，贫困智障儿童家庭普遍面临三大核心需求：一是个性化康复训练（如认知训练、情绪管理），二是家庭照护能力提升（科学训练方法、应急处理技巧），三是心理支持与社会融入（家长心理疏导、儿童社交平台），现有服务体系难以全面覆盖。3、家庭照护压力亟待缓解：贫困智障儿童家庭普遍承受“经济压力+照护压力+心理压力”三重负担，监护人日均照护时长超 12 小时，70% 以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焦虑、抑郁情绪。且家长自身对孩子障碍的认知、接纳程度不足，康复手段掌握欠缺，难以满足孩子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亟需专业的家庭赋能服务。4、社会融入支持严重不足：贫困智障儿童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参与社交活动、康复辅助培训的机会较少，加之社会认知偏见，导致其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缓慢，亟需通过社区公益服务搭建融入平台。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契合国家与本市政策导向“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践行“健康中国”国策，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浦东新区贫困智障儿童家庭教育、康复服务，提升特殊儿童家庭应对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协同体系，巩固康复成效、缓解家庭负担、助力儿童社会融入，同时，探索可复制的公益服务模式，推动区域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均衡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活动全部及目标，即 1. 个案追踪：筛选符合项目条件的儿童 50 名，每名服务对象跟踪 10 次，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2. 功能评估：对 100 名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评估，每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不少于 3 次，总服务对象 300 人次；3. 音乐治疗亲职指导：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4. 美术治疗亲职指导：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5. 戏剧治疗亲职指导：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6. 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7. 专业讲座：开展 8 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8. 家长沙龙：举办 8 次，对象平均不少于 5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的合理性	项目的运营和活动费用合理	
		财务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活动内容及参与者的完成度	100%	
		产出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达标度	通过问卷，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数量满意度达 85%以上	
		飞行检查情况	正常开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全部项目活动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对社区特殊儿童康复模式的创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综合满	满意度达 85%以上	

	指标	意度		
		落地街道满意度	≥99%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案追踪: 筛选符合项目条件的儿童 50 名, 在开展针对性康复训练的同时, 对每名儿童进行持续追踪评估, 动态监测其在言语、语言、认知、情绪、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发展状况与康复效果, 并根据追踪评估结果及时优化、微调康复训练内容, 实现“评估—训练—再评估—再调整”的闭环服务。项目期间每名服务对象跟踪 10 次,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每次追踪不少于 5 小时, 每次参与追踪评估的专家 (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 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6 人。(权重: 18%)

(2) 功能评估: 项目周期内, 运用专业评估工具, 对 100 名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七个方面。每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不少于 3 次, 总服务对象 300 人次)。每次评估在一个月內完成全部服务对象七个领域的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每次参与专业评估的专家 (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 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6 人。(权重: 11%)

(3) 音乐治疗亲职指导: 根据儿童的问题, 选择适合的音乐媒材和形式, 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音乐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 (儿童和家长),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 (儿童和家长),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 (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 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 13%)

(4) 美术治疗亲职指导: 根据儿童的问题, 选择适合的美术媒材和形式, 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美术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 (儿童和家长),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 (儿童和家长),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 (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 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 13%)

(5) 戏剧治疗亲职指导: 根据儿童的问题, 选择适合的戏剧媒材和形式, 开展与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戏剧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 (儿童和家长),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 (儿

童和家长),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 13%)

(6) 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 根据儿童的问题, 选择适合的智能体育形式和方法, 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平均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儿童和家长), 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 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 14%)

(7) 专业讲座: 为提高家长及监护者专业康复技能, 传授特殊儿童医教结合、综合康复理念及艺术、体育康复方法, 指导家长在家庭中进行切实有效的延伸训练, 提升家庭应对能力。开展 8 次专业讲座,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 每次讲座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活动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 9%)

(8) 家长沙龙: 为舒缓特殊儿童家长及监护者心理压力, 以积极的心态认同、接纳残疾儿童, 邀请专家举办家长交流沙龙, 提供心理、教育、康复、生活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举办 8 次家长沙龙, 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50 人, 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 每次宣传不少于 2 小时, 每次参与活动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 9%)

2.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社工员要求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资质者)或心理咨询师、2 名专家参与。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3.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 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4.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 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 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服务对象档案, 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 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

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5.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6.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一：上钢新村街道等 8 个街镇新启程困难家庭发展型救助综合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立足浦东新区社区实际，区域内社区类型多元，困难家庭分布广泛且需求差异大，既有老旧小区老年困难群体、单人保家庭的基础保障需求，也有大病家庭、新增救助对象的个性化服务诉求，社区救助服务压力日益凸显。2021 年初，区民政局发布《浦东新区关于深化社区救助顾问实施意见》，同步启动“成长系”救助服务品牌与新启程项目，以 8 个街镇社区为首轮试点，深耕社区救助场景五年，逐步形成适配浦东社区特点的成熟服务框架与运营经验。2026 年延续新启程项目，既是响应社区救助提质增能需求、巩固社区服务成果的必然选择，也能依托社区实践探索形成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规范指南，为全区各街镇社区提供可复制的救助服务范本，助力浦东社区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周浦镇、曹路镇、祝桥镇、合庆镇、唐镇、洋泾街道老年救助对象、单人保救助对象、大病重病救助对象以及 2026 年新增救助对象等四大类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对象 350 人；社区救助顾问 250 人。

3. 项目实施地点

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合庆镇，曹路镇，祝桥镇，唐镇，周浦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4336 元

6. 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民政部的要求和部署，以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为主线，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抓重点、补短板、求创新、出亮点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本市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领域“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机制，以“政府专业机构顾问”为服务主体，以“整合链接陪伴”为核心，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完善“社区救助顾问”服务模式，打造“线上”“线下”救助顾问团队，实现对困难家庭的陪伴式、长效式、全程式救助。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项目将通过救助社工主动探访、街镇转介以及个案咨询与跟进，评估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与心理社会状况，帮助救助对象链接更多政府及公益性资源，提供政策匹配、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以及社会融入等以发展为导向的救助综合服务。项目将服务350户低收入家庭。		
	年度总体目标	1. 探访350户低保低收入家庭，对其中风险等级较高的210户家庭，进行回访；2. 重点关注40户救助家庭的矛盾和困难，包括生活援助、家庭关系调解等；3. 举办16次社区融入活动，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成本	至少投入1位专家、1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3位中级社工师、2位助理社工师	
	社会成本指标	合作社区数量	联合至少20个社区开展服务，提升救助服务覆盖面	
		志愿者	组建20名骨干志愿者的服务团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探访	560户次	
		个案服务	240人次	
		融入活动	16次	
		审计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获得区民政及街镇认可	
		子项目策划方案合格率	100%	
		对象问题解决率	95%以上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获得区民政及街镇认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认可度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高风险家庭测评及家计调查：家庭高风险测评及家计调查服务由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20 名社区顾问（志愿者）共同完成。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探访服务不少于 350 户，探访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并依据高风险家庭评估表，进行家庭风险等级以及心理社会状况评定，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及救助服务需求，形成详细的文档记录。对于 350 户中家庭风险等级较高的家庭，由社工师团队回访，并依据具体家庭需求开展包括救助政策咨询与引导、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综合救助服务，项目周期内预计回访 210 户次，回访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共计服务不少于 560 人次。（权重：50%）

(2) 重点个案：上门辅导服务需配备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在落地街镇服务至少 40 户家庭，一对一跟踪服务的同时，建立详细的个案服务档案，平均每户家庭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辅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每次服务 1 户家庭。共计服务不少于 240 人次。（权重：35%）

(3) 融入活动：每场活动从设计、招募到实施至少由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2 名志愿者负责。项目周期内举办社区活动不少于 16 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共计服务不少于 320 人次。同时，通过公众号、抖音、微视频等具有一定浏览量的公开渠道完成至少 1 次项目宣传。（权重：15%）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副高及以上专家 1 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 1 名、中级社工师 3 名、助理社工师 2 名，志愿者 20 名。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

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